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5日14:3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8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西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玲	吴秋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号楼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号楼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z000752@163.com	xzfz00075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221,702.53	193,099,592.94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83,460.93	10,073,853.45	15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8,327.30	3,186,729.79	1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773,185.62	44,117,367.06	5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80	15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80	15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8.64%	8.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2,950,535.15	1,000,571,482.11	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792,903.14	137,809,442.21	15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0	不适用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	16,072,257	0	不适用	0
胡伟	境内自然人	2.29%	6,050,501	0	不适用	0
汪新文	境内自然人	1.98%	5,209,413	0	不适用	0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1.97%	5,200,000	0	不适用	0
刘选云	境内自然人	1.30%	3,421,100	0	不适用	0
郭翊臻	境内自然人	1.09%	2,883,686	0	不适用	0
李明洋	境内自然人	0.99%	2,600,000	0	不适用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0.95%	2,499,562	0	不适用	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91%	2,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告知上市公司其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本次捐赠现金为控股股东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完成情况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管换届的工作，详见2025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3.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5月25日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力创基金强制清算程序已终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拟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嘉士伯持有拉萨啤酒的50%股权，目前该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除就《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初步达成共识并签署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包括《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文件，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相关制度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相关规则相应废止，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订相关制度。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2024.11）	修订后（2025.8）
总则	总则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监事会、董事会、股东等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八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进行提名，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